**上海政法学院**

**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**

**学生选拔与淘汰方案**

**一、宗旨**

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（以下简称“涉外律师班”）采取选拔与淘汰机制。选拔与淘汰机制分为选拔机制与淘汰机制前后衔接的两个部分。

选拔机制，以学年度为单位，在大学一年、二年级春季学期末，推行面向全校法学专业学生为主，同时少量吸收非法学专业优秀学生的竞争选拔机制。即学生均可根据平均学分绩点申请进入涉外律师班，申请人根据平均学分绩点获得面试机会，面试通过者根据成绩排名，排名前列者转入涉外律师班学习。每年选拔占比涉外律师班总人数15%的学生进入涉外律师班学习，其中非法学专业的学生不得超过选拔人数的一半。

淘汰机制，以学年度为单位，在涉外律师班培养过程中采用竞争淘汰机制，即连续两个学期期末成绩绩点排名后5%的学生将被淘汰出涉外律师班。

**二、组织管理**

根据上海政法学院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意见和相关文件，经济法学院（丝绸之路律师学院）为保证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成立经济法学院（丝绸之路律师学院）“卓越律师人才培养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胡戎恩、郭斌 副组长：肖卫兵、叶卉

成员：汤玉枢、丁茂中、刘新慧、姜烨、汪雪苑

**三、竞争淘汰机制**

**（一）原则**

涉外律师班在大一、大二、大三学年末根据成绩绩点对后5%的学生进行淘汰。

**（二）考核与处理**

涉外律师班成立考核小组对每一个学生依据成绩绩点进行考核。对成绩绩点排名在该班后5%者，作出转学或者留级的处理意见并上报学校审批决定。

**（三）申诉复审**

涉外律师班被拟定淘汰的学生可在3个工作日之内向“涉外律师人才培养”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申诉，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审，并将在3个工作日之内将复审结果通告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。

**四、竞争选拔机制**

**（一）原则**

学生可以申请转入涉外律师班学习。涉外律师班依据竞争选拔机制择优录取。

竞争选拔机制根据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申请转入涉外律师班学习。申请人根据平均学分绩点获得面试机会。根据面试综合成绩排名，选拔优秀者转入涉外律师班学习。

**（二）条件**

1、对象

全校同年级法学专业学生为主，同时少量吸收非法学专业优秀学生。

2、标准

（1）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，无违纪处分记录。

（2）热爱法学专业，并有志成为卓越的涉外律师人才。

（3）法学专业的学生大一、大二学年平均成绩绩点不低于3.5，且大学英语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；非法学专业学生大一、大二学年平均成绩绩点不低于3.6分，且大学英语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。

（4）具备较强的英语听、说、读、写、译能力。

（5）有学术成果，在相关学术期刊（学校发布的负面清单上的不予认定）以独立作者公开发表法学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的学生，可优先录取。

**（三）流程**

1、报名

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，可根据教务处的规定填写“转专业申请书”。

2、选拔

由经济法学院（丝绸之路律师学院）“涉外律师人才培养”领导小组对申请进行资格审查，按照录取比例1:1.5确定初选名单。

由经济法学院（丝绸之路律师学院）组织对进入初选名单的学生进行面试，并给予是否通过面试的评价。

3、录取

经济法学院（丝绸之路律师学院）对通过面试的学生按照选拔综合成绩排名进行录取。

**五、适用范围**

《上海政法学院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学生择优更新方案》未尽事宜及相关事项的解释权归经济法学院（丝绸之路律师学院），自2020年6月15日起施行。

经济法学院、丝绸之路律师学院

2020年6月12日